(上接B05版)

本人刘秀全为糖厂小区1栋2单元1102房屋（建筑面积50.86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刘秀全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于丽英为糖厂小区11栋3单元301房屋（建筑面积70.2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于丽英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张春波为糖厂小区5栋1单元603房屋（建筑面积62.97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张春波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刘洪武为糖厂小区6栋3单元1002房屋（建筑面积62.32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刘洪武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成礼为糖厂小区5栋1单元804房屋（建筑面积60.0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成礼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强为糖厂小区3栋1单元1204房屋（建筑面积71.29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郑慧学为糖厂小区5栋2单元403房屋（建筑面积69.54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郑慧学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曲秀芝为糖厂小区1栋2单元1102房屋（建筑面积50.86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曲秀芝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李英为糖厂小区6栋1单元1302房屋（建筑面积53.46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李英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魏丽娟为糖厂小区3栋2单元204房屋（建筑面积61.43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魏丽娟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张永平为糖厂小区7栋3单元501房屋（建筑面积71.0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张永平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张春文为糖厂小区4栋1单元301房屋（建筑面积70.95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张春文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牟淑云为糖厂小区15栋3单元2301房屋（建筑面积70.63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牟淑云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董艳波为糖厂小区12栋2单元204房屋（建筑面积61.43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董艳波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董志强为糖厂小区3栋2单元1601房屋（建筑面积71.29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董志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张金强为糖厂小区3栋1单元1204房屋（建筑面积71.29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张金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郑瑶为糖厂小区15栋3单元2303房屋（建筑面积70.34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郑瑶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李春玲为糖厂小区15栋4单元2301房屋（建筑面积108.2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李春玲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解宏为糖厂小区4栋1单元1701房屋（建筑面积70.95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解宏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郭仁杰为糖厂小区10栋一单元1304房屋（建筑面积69.90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郭仁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睿智为糖厂小区9栋2单元10-3房屋（建筑面积52.93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睿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赵利文为糖厂小区6栋2单元701房屋（建筑面积69.2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赵利文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德利为糖厂小区3栋2单元702房屋（建筑面积51.52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德利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郑慧丹为糖厂小区6栋3单元804房屋（建筑面积72.9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郑慧丹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德全为糖厂小区3栋1单元603房屋（建筑面积51.52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德全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德顺为糖厂小区7栋1单元502房屋（建筑面积52.84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德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马秀丽为糖厂小区10栋2单元1004房屋（建筑面积71.23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马秀丽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董春玲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杨萍为糖厂小区15栋2单元2603房屋（建筑面积100.45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杨萍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张天宇为糖厂小区13栋二单元404房屋（建筑面积70.10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张天宇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刘龙为糖厂小区4栋1单元803房屋（建筑面积60.57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刘龙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程松林为糖厂小区13栋3单元304房屋（建筑面积70.8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程松林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沈洪杰为糖厂小区4栋二单元304房屋（建筑面积70.95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沈洪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马千里为糖厂小区6栋1单元2201房屋（建筑面积72.4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马千里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张彩霞为糖厂小区10栋1单元701房屋（建筑面积71.34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张彩霞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郑瑶为糖厂小区15栋3单元2303房屋（建筑面积70.34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郑瑶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李春玲为糖厂小区15栋4单元2301房屋（建筑面积108.2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李春玲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解宏为糖厂小区4栋1单元1701房屋（建筑面积70.95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解宏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郭仁杰为糖厂小区10栋一单元1304房屋（建筑面积69.90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郭仁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睿智为糖厂小区9栋2单元10-3房屋（建筑面积52.93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睿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赵利文为糖厂小区6栋2单元701房屋（建筑面积69.2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赵利文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德利为糖厂小区3栋2单元702房屋（建筑面积51.52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德利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郑慧丹为糖厂小区6栋3单元804房屋（建筑面积72.91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郑慧丹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德全为糖厂小区3栋1单元603房屋（建筑面积51.52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德全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德顺为糖厂小区7栋1单元502房屋（建筑面积52.84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德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李英为糖厂小区6栋3单元1302房屋（建筑面积53.46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李英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李良为糖厂小区4栋一单元1004房屋（建筑面积71.86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李良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刘国良为糖厂小区2栋2单元1301房屋（建筑面积70.68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刘国良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黄东峰为糖厂小区6栋3单元2001房屋（建筑面积69.38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黄东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张茂德为糖厂小区8栋3单元2103房屋（建筑面积62.15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张茂德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孔德明为糖厂小区6栋3单元1901房屋（建筑面积69.38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孔德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福瑞为糖厂小区3栋2单元904房屋（建筑面积61.72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福瑞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王强为糖厂小区3栋1单元1204房屋（建筑面积71.29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王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董志强为糖厂小区3栋2单元1601房屋（建筑面积71.29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董志强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，申请办理上述房屋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手续。

本人张金强为糖厂小区3栋1单元1204房屋（建筑面积71.29平方米）的受让人，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，由本人实际占有。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，现张金强